

信號

駕駛人(包括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駕駛人)及騎單車者向其他道路使用者發出的信號

如發出信號能夠協助或警告其他道路使用者，便應發出信號。發出的信號必須正確(見圖解)，並僅為所述目的而發，同時應清楚及適時地發出。在完成轉向後，切記關掉方向指示燈。

如不使用方向指示燈號，可改用手號；或在有需要時，手號也可用作增強方向指示燈號及停車燈號的效果。騎單車者也應以手號表明意向。

信號只可用來向其他道路使用者表明本身的意向，切勿用來指示其他道路使用者應怎樣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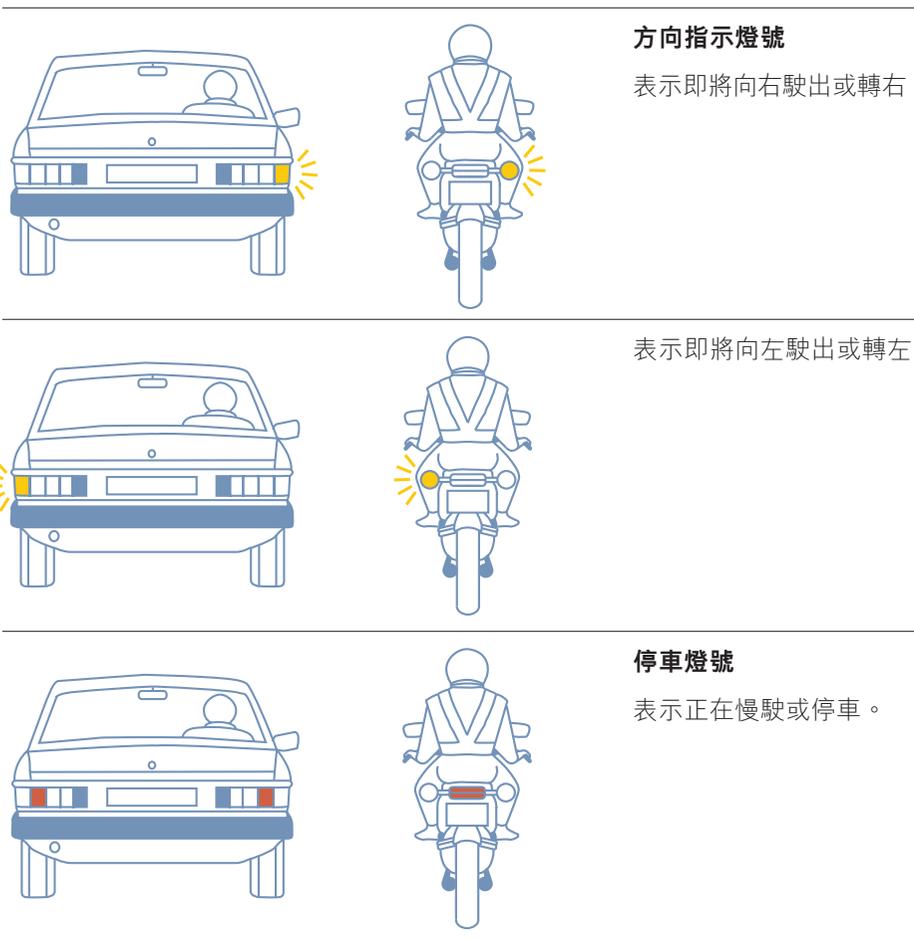
在未懂得如何正確地發出信號及明瞭別人所發信號的意思之前，切勿在道路上駕駛汽車或騎單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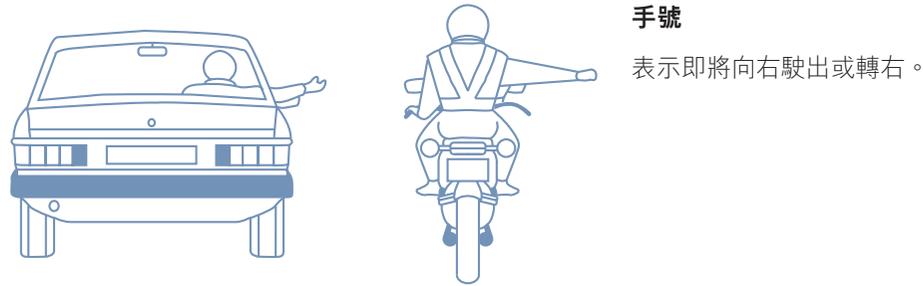
駕駛人踏下剎車掣時，設於車尾的紅色停車燈便會亮着，向尾隨的道路使用者示意車輛正在慢駛或停下來。切勿把停車燈與紅色後燈混淆。

響號只可用來警告其他道路使用者在道路上或附近可能有危險，而不應用作其他用途。

閃動大燈也可用作警告其他道路使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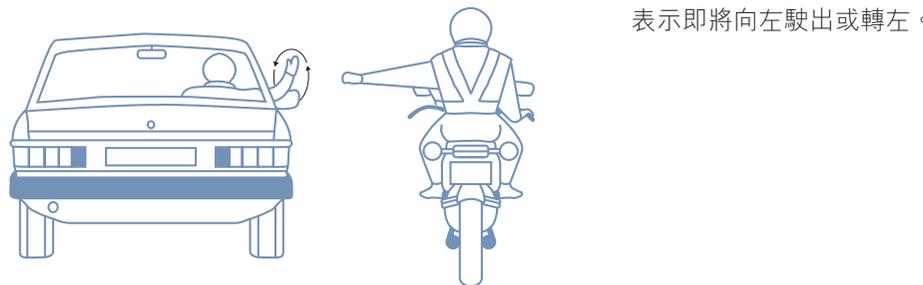
騎單車者應以響車鈴作警告信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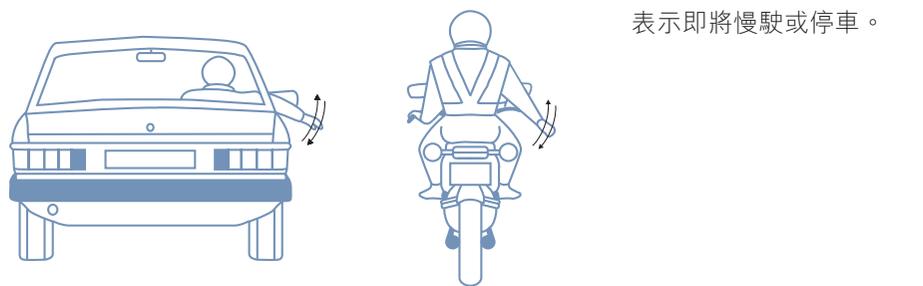


手號

表示即將向右駛出或轉右。



表示即將向左駛出或轉左。



表示即將慢駛或停車。

警務人員及其他獲授權人士所發出的信號

如有警務人員、交通督導員或其他獲授權人士（例如在隧道區或管制區的獲授權人士或學校交通安全隊）在場指揮交通，就必須遵從他們發出的信號，即使有其他交通標誌、道路標記或交通燈號。至於其他人發出的信號，應按常理判斷是否依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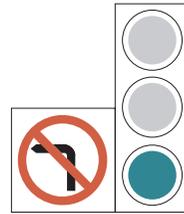
警務人員或交通督導員在路口截停車輛時，除非得到他們的指示，否則不得轉左或轉右。

在緊急情況下，救護車、消防車、警車及其他獲授權機構的車輛，會使用雙音響號及警號，或閃動白色、紅色或藍色的燈號，向其他道路使用者示意其正在駛近及需要優先使用道路。遇上此情況，必須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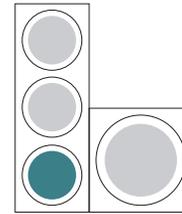
交通燈

交通燈控制所有道路使用者的流動，指示他們應在何時停下或前進。指示駕駛人及騎單車者的交通燈號詳載於本頁及後兩頁；指示行人過路的交通燈號則詳載於第17頁。

通常除了設於「停車」線前的主要交通燈外，還有輔助交通燈，其燈號與主要交通燈相同。輔助交通燈通常設於路口（或行人過路處）對面，有時亦設於路口同一邊。如主要交通燈失靈，例如綠色燈號失效，便須遵守輔助交通燈的指示，猶如遵守主要交通燈的指示一樣。一旦駛離「停車」線，便應繼續小心前進，無須再理會剛才的交通燈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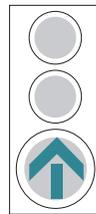
交通燈可能附有交通標誌解釋綠色燈號的意思，例如禁止轉彎，或指示車輛必須沿某一方向行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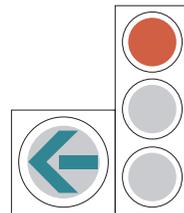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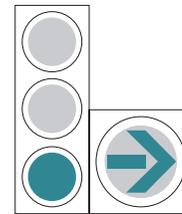
在部分交通燈號控制並設有右轉袋口位的路口（見第75頁），可能附有指示右轉的綠色箭嘴燈號。

當全綠色燈號亮起，而右轉箭嘴燈號熄滅，右轉車輛可前進至右轉袋口位等候，直至迎面駛來車輛之間有安全空隙及在安全情況下才可右轉。至於往其他方向的車輛則可以前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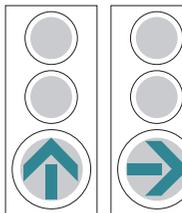
當右轉箭嘴燈號也同時亮起，表示迎面車輛已按其紅色燈號指示停止前進，在安全情況下可以右轉。



如只准車輛向某一方向行駛，綠色燈號或會由該方向的綠色箭嘴燈號代替。這些燈號通常附設交通標誌以指示准許的行駛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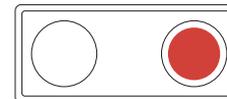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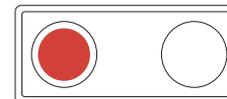


紅色燈號亮着時，如果綠色箭嘴燈號亮起，即表示在安全情況下，你可以依照箭嘴咀方向行駛，無須理會其他燈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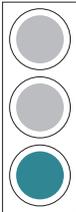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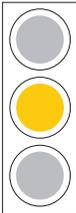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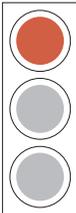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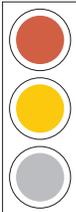
有些路口，不同行車線可能會設有不同的交通燈號，以控制不同行車線的車輛。你只須遵守適用於本身行車線的交通燈號。

紅色警告閃燈



當紅色燈號交替閃動，所有駛近的車輛必須停下，直至兩盞紅燈均停止閃動。這種燈號只設在交通偶然需要中斷的地方，例如消防局出口。

指示駕駛人和騎單車者的交通燈

燈號意思	若車輛已停定， 應怎樣做	若車輛正駛近交通燈， 應怎樣做
	<p>綠色燈號表示，在安全情況下，可駛過路口或行人過路處。</p>	<p>小心駛過。在交通燈前，切勿加速。駛入路口前，應先向右看，再向左看，然後再向右看，並須讓路給仍正在橫過馬路的行人。</p>
	<p>綠色燈號之後，便是黃色燈號。黃色燈號亮着時，必須停車，除非車輛十分接近路口或行人過路處，以致突然停車可能會引致意外，否則應該停車。</p>	<p>減速，選擇適當的行車線，並在「停車」線前停車。</p>
	<p>黃色燈號之後，便是紅色燈號。紅色燈號亮着時，必須在「停車」線前停車。</p>	<p>減速，選擇適當的行車線，並在「停車」線前停車。</p>
	<p>當紅色燈號仍然亮着，而黃色燈號亮起，必須保持停止不動，但可準備在綠色燈號亮起時，在安全情況下開車駛過路口或行人過路處。</p>	<p>減速，並待綠色燈號亮起後，才可駛過路口或行人過路處。</p>

行車線信號

隧道區、管制區及主幹路/ 快速公路的行車線信號

行車線信號通常在隧道區、管制區及主幹路/快速公路使用。在正常情況下，信號燈不會亮着，或者只顯示綠色向下箭嘴信號或綠色燈號。發生事故時，黃燈才會閃動，行車線信號並會指示應採取什麼行動。

大部分隧道或主幹路/快速公路的行車線信號燈都是架空的，每個信號燈僅適用於該條行車線。在某些地方，信號燈則設於路旁、道路中央分隔帶、行車線旁的隧道壁，或有關的连接路上。

在右方所載的插圖說明各種架空行車線信號。

這些行車線信號是為保障道路安全而設，你應按信號的指示行動，因為確有可能存在你未必會看見的危險。

主幹路/快速公路的行車線信號



當綠色向下箭嘴信號燈或綠燈亮着，又或顯示空白屏時，表示在安全情況下，你可繼續沿行車線向前行駛。



隧道的行車線信號



當黃燈閃動時，表示前面有危險，例如發生交通意外、前路受阻或天氣惡劣。你應小心駕駛，並應準備隨時停車。



當綠色左下斜箭嘴(如圖示)或右下斜箭嘴信號燈亮着時，表示你須駛離本身的行車線，改向箭嘴所示方向行駛。但切勿突然轉換行車線，要在安全情況下才可換線。在未能安全駛離本身行車線前，如已到達有危險、障礙物或紅燈亮着之處，應在原來行車線停車等候，待情況安全才可換線。



當紅色交叉或紅燈亮着時，表示切勿使用在該燈號以後的行車線。



交通標誌系統

你會在道路上見到各種交通標誌和道路標記，用來預告前面的道路情況。

道路標記也用來向駕駛人及騎單車者發出指令、警告或指示。

你應熟習這些標誌和標記的意思。在路上行駛時，應留意這些標誌和標記，以免因突然駛至彎角、單程路或路口而驚惶失措。駕駛人及騎單車者應作好準備，隨時應付前面的道路情況。

本章圖載列了大部分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

發出指令的交通標誌

發出指令的交通標誌稱為「限制標誌」，用作告知有關規定、禁止或限制。這些標誌可分為「強制」或「禁制」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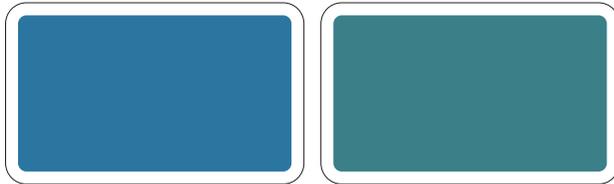
「限制標誌」通常是圓形，其下或附有輔助字牌，註明補充資料。



警告標誌



提示標誌



這種標誌一般用以向道路使用者給予提示或指示，內容以路線及值得注意的地區和設施為主。大部分提示標誌都是長方形，但在路口指示路線方向的標誌，則通常有一邊為箭尖形。

預告方向標誌及方向標誌底色通常採用藍色，但在快速公路上，有關標誌底色則採用綠色。如屬區內目的地或臨時路線，標誌底色則分別採用白色或黃色。

行車時間顯示系統

行車時間顯示系統協助你在抵達各主要分流點前，可通過行車時間顯示器知悉各條路線所需的時間，從而選定合適的路線。

展示於行車時間顯示器的數值以三種顏色顯示不同的交通狀況：紅色代表交通擠塞，黃色代表行車緩慢，綠色代表交通暢順。



道路標記



道路標記是一種髹在路面上的另類交通標誌，跟一般交通標誌一樣，可發出指令、警告或提示。這些標記有時會與交通標誌並用。

可變信息顯示屏



可變信息顯示屏提供一般道路資訊，包括前面交通情況及道路安全信息。



三面柱體可變信息顯示屏用於隧道及主要橋樑的引道，當發生事故或天氣惡劣時，用以提供臨時交通改道安排的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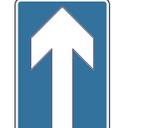
行車速度屏

行車速度屏設於新界通往九龍方向各條主要幹道分叉點，提供有關路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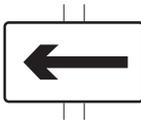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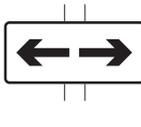
實時交通狀況及估算行車時間。你可根據系統提供的實時交通資訊，選擇合適路線。



發出指令的交通標誌

									
1. 讓路給大路上的車輛	2. 停車及讓路	3. 只准向前駛	4. 靠左行駛 (符號方向相反則靠右行駛)	5. 左轉 (符號方向相反則右轉)	6. 前面路口左轉 (符號方向相反則右轉)	7. 不准停車	8. 不准泊車	9. 所有車輛不准駛入	10. 單程行車

									
11. 車輛須於標誌前停車 (警方使用的標誌)	12. 車輛須於標誌前停車 (學校交通安全隊使用的標誌)	13. 不准換線	14. 分隔行人路及單車或三輪車徑，禁止汽車駛入	15. 單車或三輪車徑，禁止汽車駛入	16. 分隔行人路及供多輪車使用的場地，禁止汽車駛入	17. 供多輪車使用的場地，禁止汽車駛入	18. 限制騎單車一騎單車或三輪車者必須下車	19. 限制騎單車的終止	20. 只限輕鐵車輛或電車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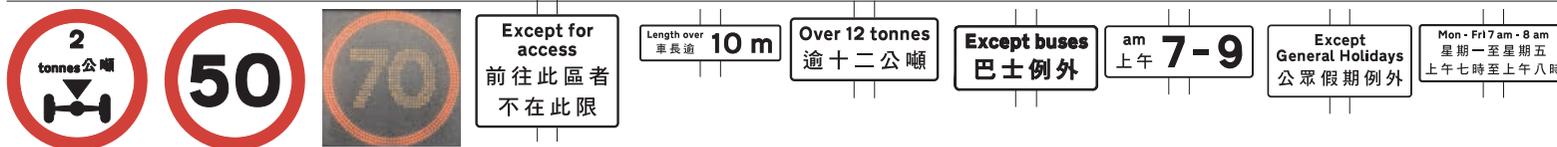
									
21. 前面分隔車路	22. 禁止或限制適用的方向 (方向可相反)	23. 禁止或限制適用左右方向	24. 禁止或強制適用於所示車輛類別	25. 前面單程路	26. 在所示時間內不准停車	27. 「不准停車」限制終止	28. 在所示時間內不准公共小型巴士停車	29. 公共小型巴士「不准停車」限制終止	30. 限制並不適用於所示車輛類別的上落客 (用字可變上落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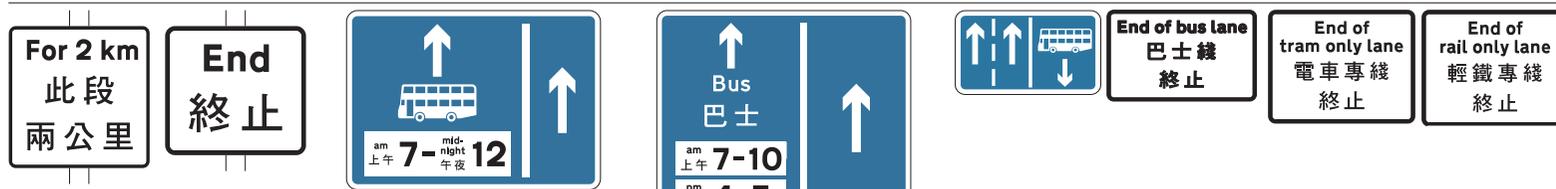
- 31. 行人優先使用區
- 32. 根據輔助字牌指明，禁止車輛駛入
- 33. 禁止汽車駛入
- 34. 禁止汽車駛入，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除外
- 35. 禁止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駛入
- 36. 禁止巴士及旅遊車駛入
- 37. 禁止公共小型巴士駛入
- 38. 禁止貨車駛入
- 39. 禁止由學習駕駛人駕駛的汽車駛入
- 40. 不准左轉(符號方向相反，則不准右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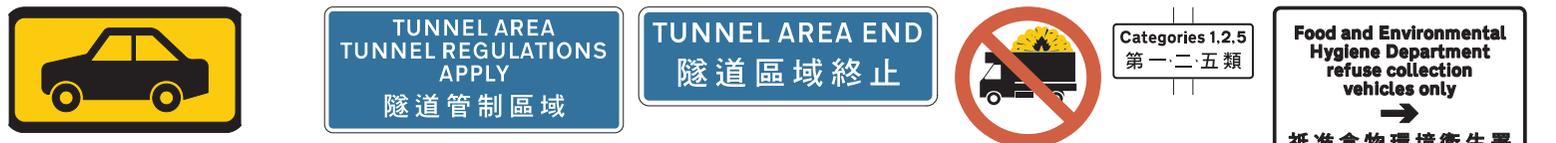
- 41. 不准掉頭
- 42. 行人止步
- 43. 禁止行人、徒步控制的車輛、單車及三輪車進入
- 44. 禁止單車及三輪車進入
- 45. 禁止響號
- 46. 不准超車
- 47. 禁止超過所示闊度(包括貨物)的車輛駛入
- 48. 禁止超過所示長度(包括貨物)的車輛或車輛組合駛入
- 49. 禁止超過所示高度(包括貨物)的車輛駛入
- 50. 禁止超過所示總重量(包括貨物)的車輛駛入



- 51. 禁止超過所示車軸重量(包括貨物)的車輛駛入
- 52. 速度限制(以公里每小時為單位)
- 53. 可變速度限制(以公里每小時為單位)
- 54. 禁止並不適用於需要前往此道路毗連的處所之車輛(見第99頁)
- 55. 禁止或強制適用於超過所示長度的車輛
- 56. 禁止或強制適用於超過所示總重量的貨車
- 57. 禁止或強制並不適用於所示車輛類別
- 58. 適用時間
- 59. 適用日子
- 60. 適用日子及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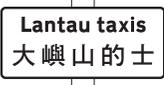
61. 有關禁止生效或危險所在的路程長度
62. 有關禁止、限制或警告終止
63. 左線在所示時間內為巴士線，只准專營巴士駛入
64. 左線在所示時間內為巴士線，只准專營巴士及其他巴士駛入
65. 反向巴士線，只准專營巴士駛入
66. 巴士綫終止
67. 電車專綫終止
68. 輕鐵車綫終止



69. 受風車輛(整體高度超過1.6米的車輛、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不准駛入
70. 隧道區起點
71. 隧道區終止
72. 禁止載有指定類別危險品的車輛駛入
73. 連同標誌72使用時，顯示所指定危險品類別
74. 標誌上所指定類別或類型的車輛泊車處



75. 供任何車輛停泊，除中型及重型貨車、巴士、旅遊車、電單車及單車外
76. 只供貨車停泊
77. 只供巴士及旅遊車停泊
78. 只供電單車停泊
79. 只供單車停泊
80. 快速公路起點及連續部分
81. 快速公路終止
82. 的士站
83. 市區的士站，連同標誌82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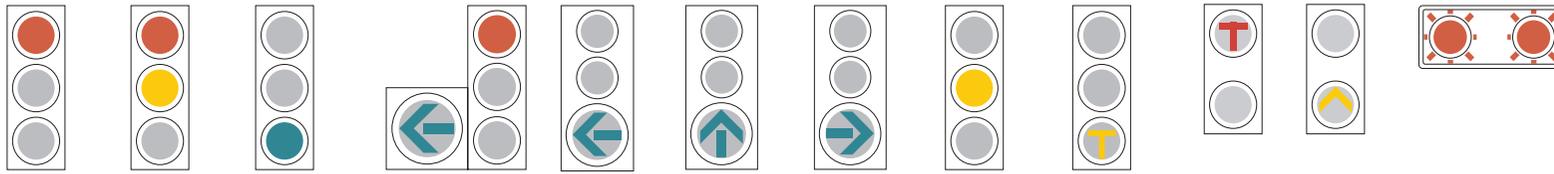
						
84. 新界的士站， 連同標誌82使用	85. 大嶼山的士站， 連同標誌82使用	86. 過海的士站， 連同標誌82使用	87. 新界的士 營業範圍終止	88. 大嶼山的士 營業範圍終止	89. 綠色專線 小巴停車處	90. 綠色專線 小巴士

						
91. 紅色 小巴停車處	92. 紅色小巴士 小巴停車處	93. 除超車外， 須使用最左線 行駛	94. 的士站 時間字牌， 其他時間則 准許的士 泊車	95. 公共小型 巴士站時間字 牌，其他時間 則准許公共小 型巴士泊車	96. 路肩 — 除緊急事故外， 不准駛入	97. 避車處，供緊急時使用

						
98. 騎單車者必須下車， 由過路處橫過道路	99. 車輛出 口處	100. 不准車 輛駛出	101. 車輛入 口處	102. 不准車輛 駛入	103. 自動收 費亭	104. 行車線供自 動繳費車輛行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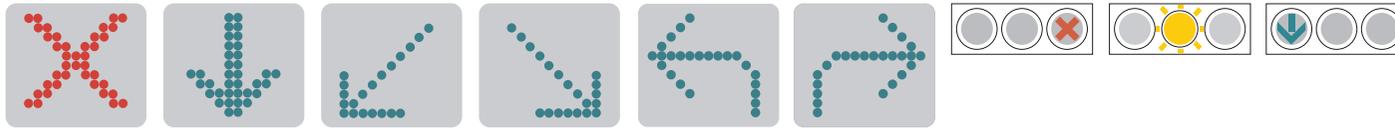
(標誌99-102是用於停車場或油站出入口)

指令交通信號



1. 在「停車」線前停車
2. 在「停車」線前停車，預備綠燈亮起時開車
3. 前路無阻，方可前進
4. 按箭嘴指示，只准左轉車通行
5. 只准左轉車通行
6. 只准向前駛車輛通行
7. 只准右轉車通行
8. 除非停車可能會引致意外，否則須於「停車」線前停車
9. 電車專用交通燈號
10. 輕鐵車輛專用交通燈號
11. 燈號交替閃動時，必須停車

行車線信號



12. 切勿在此信號後繼續沿此線前進
13. 在安全情況下，繼續沿此線前進
14. 轉換往左邊行車線行駛
15. 轉換往右邊行車線行駛
16. 從前方左面下一個出口離開快速公路
17. 從前方右面下一個出口離開快速公路
18. 切勿在此信號後繼續沿此線前進
19. 警告信號 — 慢駛及隨時準備停車
20. 在安全情況下，繼續沿此線前進

行車線信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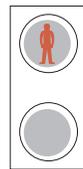


21. 小心駕駛，隨時準備轉線或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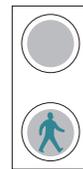


22. 受風車輛（整體高度超過 1.6 米的車輛、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不准駛入

行人過路燈號



23. 切勿橫過



24. 小心橫過



25. 切勿開步橫過

發出警告的交通標誌

									
1. 前面有「停車」或「讓路」標誌	2. 離「讓路」線的距離，連同標誌1使用	3. 離「停車」線的距離，連同標誌1使用	4. 前面左彎（符號方向相反則為右彎）	5. 轉左彎連同「開始減速」標誌（符號方向相反則為右彎）	6. 前面先右轉的連續彎路（符號方向可以相反）	7. 前面分隔車路終止	8. 前面有迴旋處	9. 前面道路右邊收窄（符號方向相反則左邊收窄）	10. 前面道路兩邊收窄

									
11. 開始減速	12. 前面降低速度限制如標誌所示	13. 道路向左急轉（符號方向相反則為右急彎）	14. 前面有交通燈號	15. 前面有向上斜路	16. 前面有向下斜路	17. 低波行車	18. 在所示距離內用低波行車	19. 繼續用低波行車	20. 前面單排行車

						
21. 單車應靠左駛	22. 騎單車者應在斜路前下車步行	23. 前面有交通意外黑點	24. 前面有行人交通意外黑點	25. 前面有十字路口	26. 前面有先左後右的交錯路口（符號方向可以相反）	27. 前面右邊有支路（符號方向相反則在左邊）



28. 前面有 T 型路口
 29. 左方車輛併入
 30. 與右方大路車輛匯合
 31. 左方支路車輛併入
 32. 與右方大路車輛匯合
 33. 前面有架空電纜
 34. 前面有殘疾人士
 35. 前面設置閘門或柵欄的平交道口
 36. 前面為岸邊或河邊
 37. 前面有通行高度限制
- (符號方向可以相反)
- 從支路匯入的車輛，應讓路給快速公路上的車輛。
 (如屬非快速公路，標誌採用藍色底色)



38. 前面有行人過路處
 39. 前面有兒童
 40. 前面可能有石塊或有石塊下墜的危險
 41. 前面有馬匹
 42. 前面有牛隻
 43. 前面有霧
 44. 前面有巴士綫(專營巴士)
 45. 前面有巴士綫(所有巴士)
 46. 前面大路有巴士綫(專營巴士)
 47. 前面大路有巴士綫(所有巴士)
 48. 向橫過有巴士綫的道路的行人發出警告



49. 前面有輕鐵車輛或電車
 50. 前面有輕鐵車輛或電車專線
 51. 前面大路有輕鐵車輛或電車專線
 52. 前面有行人在道路上或正橫過道路
 53. 前面有單車徑(有騎單車者在道路上或正橫過道路)
 54. 前面有騎單車者
 55. 前面路面不平
 56. 前面有路拱
 57. 前面雙程行車路橫過單程路
 58. 前面雙程行車



59. 前面有衝紅燈攝影機/
偵速攝影機



60. 衝紅燈攝影機管制區



61. 安全高度字牌，連同標
誌33使用



62. 前面有學校，連同標
誌39使用



63. 前面有遊樂場，連同標
誌39使用



64. 顯示與危險處之間相隔
的距離



65. 紅色 —
在車路的左
邊緣

66. 白色 —
在不分隔車
路的右邊緣

67. 琥珀色 —
在分隔車路的
中央分隔帶的
右邊緣

(危險標記 — 面對駕駛人顯示車路的邊緣，
或該邊緣附近的障礙物)

臨時標誌及道路標記

臨時標誌

臨時交通標誌旨在就臨時危險發出警告，或就臨時交通措施提供資料和指示，可以是限制、警告或提示標誌。臨時標誌與固定標誌同樣重要，即使駛經熟悉的道路，也應留意路上是否設有這些標誌。臨時標誌通常設在可移動的支架上，但有時也會如固定標誌般設在標誌杆上。此外，有些限制標誌可能是人手操作的，例如「停」及「去」字標誌。

臨時標誌可用在配合重要活動而實施的臨時交通措施，或因緊急事故或道路工程而須予封閉的路段。

臨時標誌也可用以就道路的臨時情況或警方實施的臨時交通管制發出警告。



1. 前面右線封閉
2. 前面右線封閉
3. 前面只能使用左線
4. 前面雙程道路只能使用左線
5. 前面有道路工程
6. 前面改道至右邊車路（方向可以相反）
7. 靠右行駛（符號方向相反則靠左行駛）
8. 車輛可取道任何一邊到達同一目的地

（標誌 1 至 4 的紅色橫條表示該線封閉）



9. 前面道路左邊收窄（符號方向相反則右邊收窄）
10. 道路工程或行車線臨時封閉終止，連同標誌1至5使用
11. 連同標誌5使用，表示前面有鬆線工程（用字可變，以配合道路工程性質）
12. 行車線或道路臨時封閉
13. 向左急轉的臨時措施（符號方向相反則向右急轉）
14. 前面有人手操作的「停/去」字標誌
15. 人手操作的臨時「停」字標誌
16. 人手操作的臨時「去」字標誌



17. 前面路面起伏或路面平面突然變化
18. 路面起伏或路面平面突然變化
19. 臨時交通圓筒
20. 臨時交通圓柱
21. 臨時「不准泊車」標誌
22. 前面有交通燈號

改道標誌引導車輛使用替代路線，在繞過已封閉或受阻礙的道路後，再重回原來路線。臨時方向標誌用於指示臨時路線，或因短期活動可能引致大量車輛聚集的地方。改道標誌和臨時方向標誌都是採用黃色底色。

如有特殊危險情況而沒有標準標誌適合用作發出警告，有時或會使用文字警告標誌，這些標誌通常是長方形，採用紅色底色。

臨時道路標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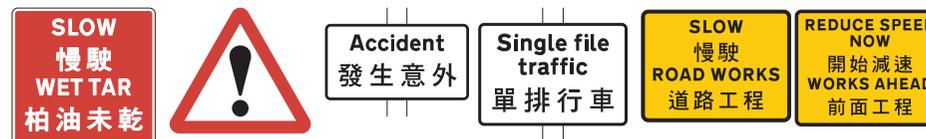
臨時道路標記可用以標明車路邊緣或在車路上劃分行車線(請參閱第124頁至第127頁)。



- 23. 前面道路封閉
- 24. 道路封閉
- 25. 臨時行車路線
- 26. 臨時行人路線
- 27. 連同臨時交通燈號使用，紅燈亮起時，須在標誌前停車。
- 28. 行人過路處臨時封閉



- 29. 所有車輛在前面所示距離改道行駛
- 30. 所有車輛臨時改道
- 31. 所有改道車輛的臨時路線
- 32. 改道終止
- 33. 前面路滑
- 34. 前面有鬆脫碎石
- 35. 前面路面不平
- 36. 慢駛(警方在緊急時使用的標誌)



- 37. 警告有路面工程(用字可變，以配合特定的危險)
- 38. 前面有其他危險(連同描述危險狀況的字牌使用)
- 39. 連同標誌38使用(用字可變)
- 40. 前面單排行車(用字可變並讀作「單行路」)
- 41. 慢駛，小心道路工程
- 42. 開始減速，前面有工程

方向標誌

方向標誌引導你前往目的地。

所有重要的交通路線均設有方向標誌，它們大部分為藍底白邊，而快速公路上的方向標誌則採用綠色底色。

主要幹線大多編有幹線號碼，並在方向標誌上鬆上號碼盾，讓駕駛人迅速找到通往另一區最方便直接的路線。

到達分岔路才突然改變所選路線或猶疑不決，是十分危險。了解方向標誌系統，預先選定和明瞭路線，並適時依照方向標誌行駛，可確保行車安全，及避免不必要地走迂迴路。切記預先計劃行程，才開車出發（有關計劃行程手機應用程式的資料，請參閱「更多參考資料」）。

方向標誌通常設於路口前及路口位置，前者稱為「預告方向標誌」。



左圖：簡單的預告方向標誌，顯示各個目的地。

最右圖及右圖：預告方向標誌亦可以簡單地圖方式顯示路口的佈局。通往路口的道路愈重要，標誌上的線愈粗。



左圖：設於迴旋處前的預告方向標誌，顯示出口安排。通往快速公路的目的地以綠底表示，而區內目的地則為白底。



(在路口前500米處)



最右圖及右圖：在較高速道路上的多層路口，路口資料通常在路口前最少500米位置顯示，並在減速行車線起點再次顯示。



(在減速行車線起點)



左圖：預告方向標誌也可用預先說明前面路段設有禁止或警告前面路段有危險。



最右圖及右圖：行車線資料亦會以預告方向標誌或路面標記顯示。



發出提示的交通標誌



在交通繁忙的道路，標誌可能採用架空方式設置。
(右邊的面板指向經隧道通往沙田的行車線。)

目的地名稱下面的箭嘴指向通往這些地方的行車線，
你應選定目的地，並進入適當的行車線。



三條過海隧道的符號以「東」、「中」及「西」字標示，分別指示往東區海底隧道、
海底隧道（紅隧）及西區海底隧道的方向。

目的地名稱下面的箭嘴指向通往這些地方的行車線，你應選定目的地，並進入適當
的行車線。中間兩條行車線皆可引導你前往中間面板顯示的所有地方。



沿主要幹線
設置的里程
標誌，顯示所
在位置(請參
閱第133頁)



方向標誌，
顯示主要幹線
出口編號



方向標誌，顯示目
的地及相關的主要
幹線出口編號



指往快速公路的
方向標誌，顯示
目的地、幹線
號碼及快速公路
圖案



通往區內目的地
的方向標誌
(白底黑字)



在路口設置
的箭嘴形方向
標誌，指示轉
彎可往所述目
的地



沿主要幹
線的幹線
號碼



快速公路延續
及幹線號碼

(在主幹路為藍色；在快速公路為綠色。)



市區的士
上落客處



新界的士
上落客處



大嶼山的士
上落客處



請讓巴士駛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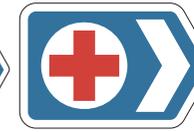
方向標誌可使用
符號圖案，以助
你迅速找到路
線，或引導你前
往某項設施如泊
車處。符號圖案
亦可單用。



往泊車處方向



往機場方向



往附近設有急症
服務的醫院方向

適用於騎單車者或行人的方向標誌

適用於行人或騎單車者的方向標誌會分別劃上行人或單車的圖樣，都是藍底白邊。這些標誌也可能劃上某些一般方向標誌採用的符號圖案（請參閱第122頁）。



單車路線



往登山電梯方向



往行人隧道方向



標誌上會劃上國際暢通易達的圖案，指示前往適合行動不便人士使用設施的路線或入口



行人路線



往港鐵站方向

提示標誌



右邊道路收窄（如用於快速公路，採用綠色底色）



此路不通



左邊道路不通



右邊道路不通



30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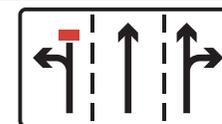


200米



100米

倒數標誌，說明道路與左邊出口之間的距離（如用於快速公路，採用綠色底色）（方向可以相反說明出口在右邊）



顯示前面路口各車線的方向箭嘴或有行車線臨時封閉的標誌

文字提示標誌



前面分隔車路



車輛可在此處暫時時候，讓其他車輛駛過



設於單行路起點的標誌



私家路



警方於意外地點使用的標誌



準備在看到警方停車指示時停車



在設有「交通調查站」標誌之處停車



交通調查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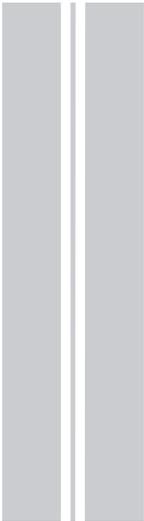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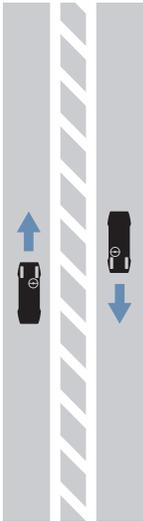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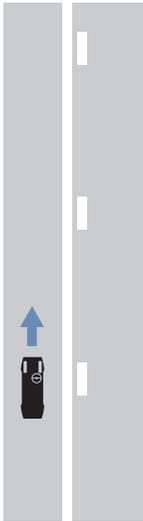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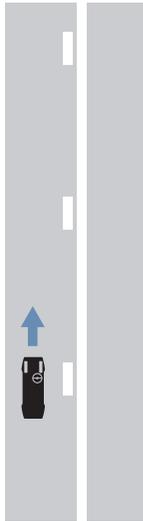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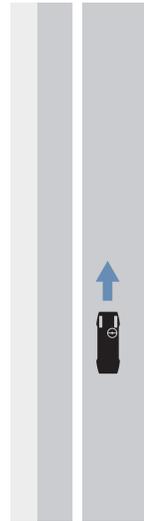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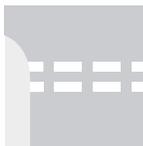
提醒駕駛人選定合適的行車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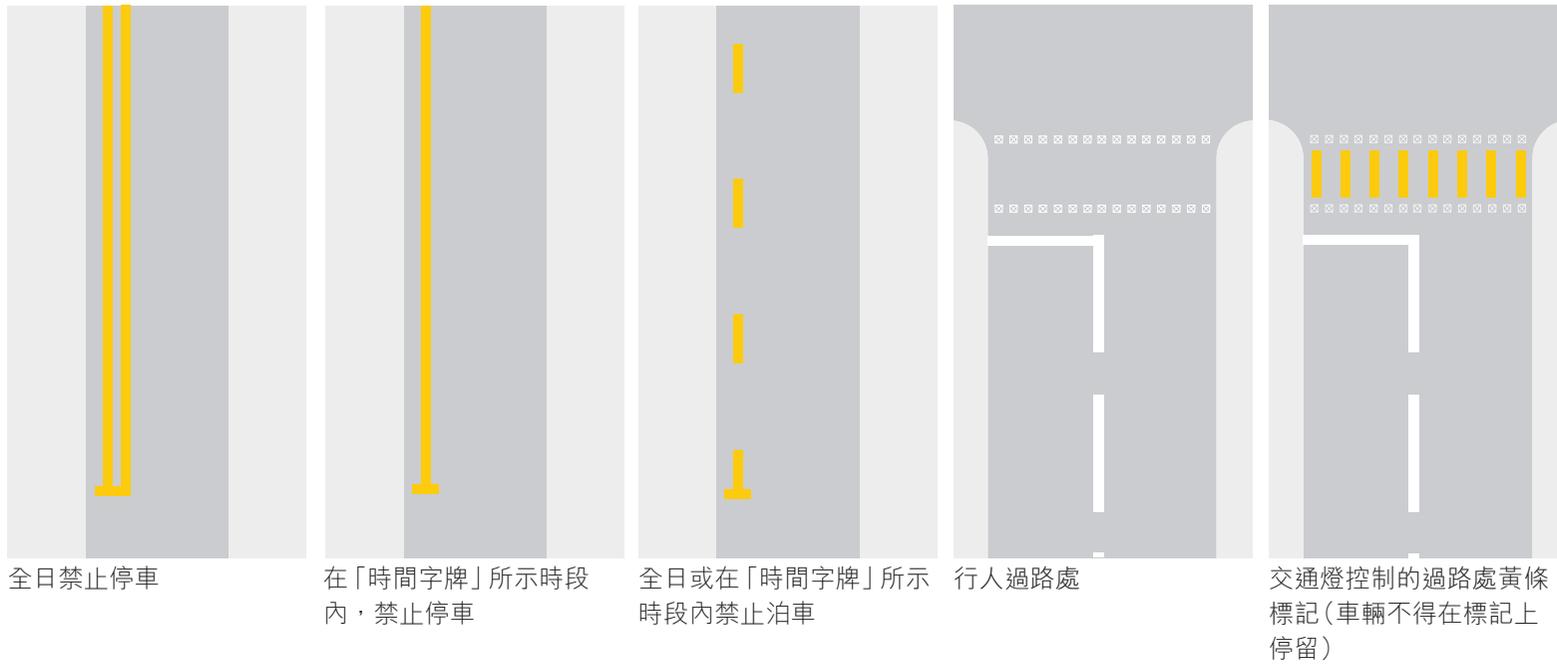
警告及提示道路標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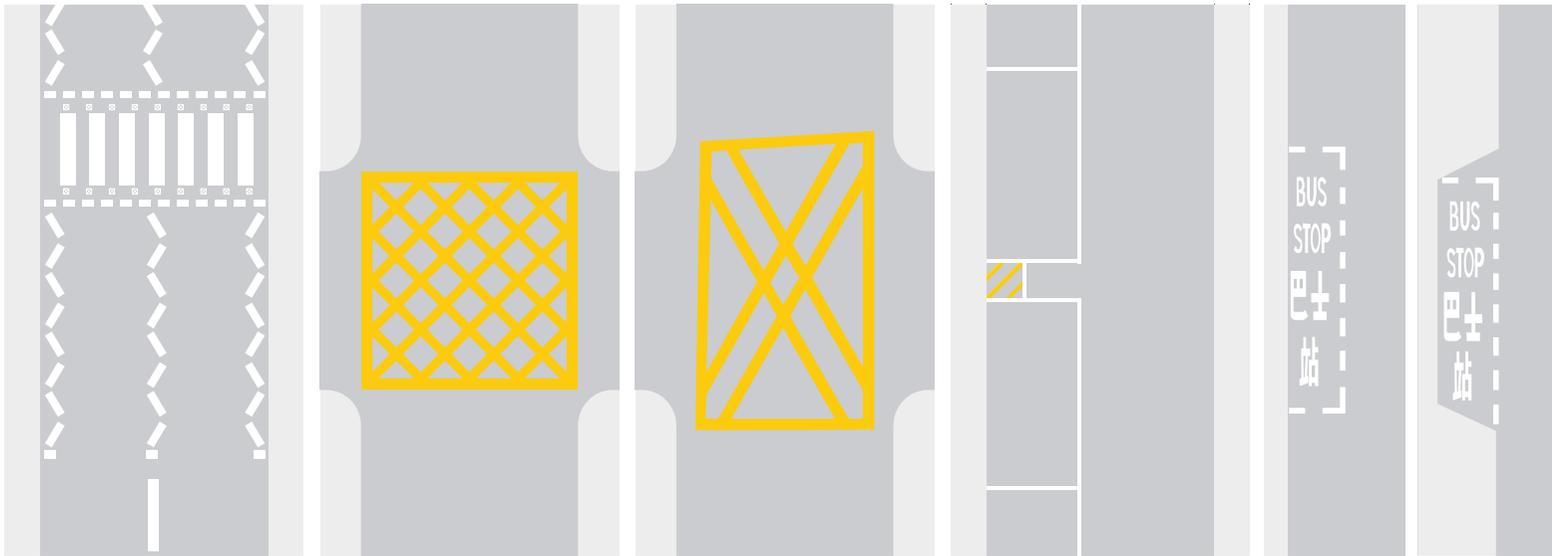
									
行車線界線 劃分行車線的線	車路分界線 雙程路的分界線	警告線 在接近危險處代替行車線界線或車路分界線	警告斜線標記	行車道的邊緣線(實線)	行車道的邊緣線(虛線)	路口的道路邊緣線	避車處、讓車處或巴士站的道路邊緣線	黃色橫條道路標記 支路出口/迴旋處/收費廣場在前，減慢車速	行人過路處的路旁標記 向行人顯示駛近車輛的方向
									
行人過路處範圍	提醒駕駛人選定合適的行車線	行車線資料	慢駛 — 前面危險	靠左駛 (標記方向相反則靠右駛)	左邊減速行車線入口 (標記方向相反則右邊)	巴士線開放給左轉車輛使用	左邊巴士線終止，開放給所有車輛使用	巴士線終止	所示車速限制起點
									
單車及三輪車專用	多輪車專用	請勿停留或停泊	請讓巴士駛出						

指令道路標記

									
連續雙白線 切勿橫越或 跨越	斜條雙白線 切勿橫越或 駛進斜線 範圍	雙白線，靠 近你的一邊 為實線 切勿橫越或 跨越	雙白線，靠 近你的一邊 為虛線 超車時可以 橫越	匯合人字形 標記	分流人字形 標記	雙程道路的 斜條交通安 全島形標記	巴士線起點 標記，並顯 示生效時間	輕鐵車輛 專線	路肩，只限 在緊急時 使用

			
在交通燈 號路口前 的「停車」 線	在「停車」優先通行路口前 的「停車」線及標記	在「讓路」優先通行路口前 的「讓路」線及警告標記	





展示「斑馬線」行人過路處、及其「讓路」線和控制區（以「之」字線標記）的標記

路口黃色方格標記 — 出口暢通無阻，才可駛進

電車及西北鐵路路口黃色方格標記 — 出口暢通無阻，才可駛進

禁止在黃色斜線範圍內泊車

以虛線界定的巴士站



公共小型巴士站或的士站



輕鐵站



電車站
(停車並讓路予電車乘客)



巴士線



電車線



輕鐵專線



只准的士上落客處



「自動繳費車輛行車線」引路標記

香港的主要幹線包括大部分主幹路和快速公路，並編有幹線號碼，讓駕駛人迅速找到通往另一區最方便直接的路線。方向標誌上繫上幹線號碼盾和出口編號，指示駕駛人使用幹線。主要幹線每隔一段距離亦設有里程標誌，告知駕駛人身處在幹線上的位置。

按照幹線編號系統，共有十條路線獲指定為主要幹線。三條為南北走向幹線（一號、二號和三號幹線），分別行經三條過海隧道，編號按隧道開通的次序編訂（即海底隧道（紅隧）、東區海底隧道和西區海底隧道）。六條東西走向幹線（四號、五號、六號、七號、八號和十號幹線），編號按南至北的次序編訂。九號幹線則為圍繞新界的環迴路線。這十條幹線的詳情列於右方：

1 一號幹線 香港仔至沙田

香港仔 — 黃竹坑 — 香港仔隧道 — 銅鑼灣 — 海底隧道（紅隧） — 紅磡 — 九龍塘 — 獅子山隧道 — 沙田（連接九號幹線）

2 二號幹線 鰂魚涌至馬料水

鰂魚涌 — 東區海底隧道 — 觀塘 — 大老山隧道 — 馬料水（連接九號幹線）

3 三號幹線 西營盤至元朗

西營盤 — 西區海底隧道 — 貨櫃碼頭 — 長青隧道 — 青衣 — 大欖隧道 — 八鄉 — 元朗（連接九號幹線）

4 四號幹線 柴灣至堅尼地城

柴灣 — 銅鑼灣 — 灣仔 — 中環 — 上環 — 西營盤 — 堅尼地城

5 五號幹線 牛頭角至荃灣

牛頭角 — 九龍灣 — 啟德隧道 — 紅磡 — 油麻地 — 荔枝角 — 葵涌 — 荃灣（連接九號幹線）

6 六號幹線 將軍澳至西九龍

將軍澳 — 將軍澳 — 藍田隧道 — 茶果嶺 — 九龍灣 — 油麻地交匯處

7 七號幹線 將軍澳至葵涌

將軍澳 — 將軍澳隧道 — 觀塘 — 九龍灣 — 黃大仙 — 深水埗 — 荔枝角 — 葵涌（連接五號幹線）

8 八號幹線 沙田至赤鱗角

沙田 — 大圍 — 尖山隧道 — 長沙灣 — 昂船洲 — 青衣 — 南灣隧道 — 青馬大橋 — 東涌 — 赤鱗角

9 九號幹線 新界環迴幹線

城門隧道 — 大圍 — 沙田 — 馬料水 — 大埔 — 粉嶺 — 上水 — 落馬洲 — 元朗 — 洪水橋 — 屯門 — 深井 — 荃灣

10 十號幹線 深圳灣口岸至藍地

深圳灣口岸 — 天水圍 — 元朗公路